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第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林委員振利、蔡委員雲卿、林委員美珠、陳委員文財、方委員明塘、張委員貴隆、羅委員鳳英、黃委員口珈、吳委員維組、林委員文棟、余委員慶旗、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黃委員德誠、曾委員明義、曾委員興德、高委員信榮、羅委員鴻錦。

肆、請假委員：魏委員清河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記錄：黃彩蓮

一、上(110年11月2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印製、運送、點交公投票及投票日進駐機關一覽表函送各鄉鎮市公所。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 玖、討論事項：

###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印製、運送、點交公投票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機關執勤名單，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 三、檢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及責任區、進駐各機關暨聯絡電話名單一覽表初稿，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依調整後確定委員名單執勤。

###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9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17條第1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下列人員遴派

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四、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公開招募。本次公投投開票所設置327所，置主任監察員327名；監察員654名，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

五、審議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異動，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依規定核聘。

六、檢陳本次公投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陳○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4071號函辦理。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陳○英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
- 四、本案業於110年10月28日以花選四字第1103450153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110年11月16日回覆，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提名陳○英、陳○明等2人參選…、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4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 (一) 裁罰基準第3點(四)：縣(市)議會議員：新臺幣75萬元以上。
  - (二) 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 (三) 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115萬元。
  - (四) 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選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主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原選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主文、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06號刑事判決主文、「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11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時40分。